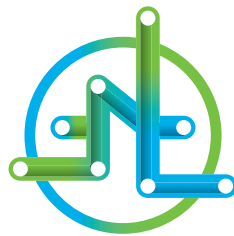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14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34,900,000股股份，即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此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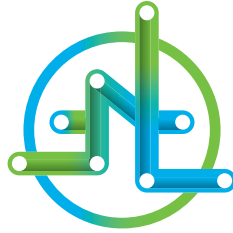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i)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ii)如上文(i)內之限額其後更新，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新股票換領現有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執行主席)
林敏女士(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iv)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v)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vi)建議更新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429,16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當中3,433,28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在可能出現的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就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面值為每股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股票或發出每份拆細股份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綠色，與淺藍色之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頁。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8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4,84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因股份拆細而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透過降低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而提升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大綱

於採納大綱後，由於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及增加其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以新名稱更新大綱，並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反映80,000,000港元之經增加法定股本，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採納，此後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管理目的，並符合自採納章程細則後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現有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雙重外國名稱則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b) 緊密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之定義已由「緊密聯繫人士」之定義所取代。

(c)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

(d) 董事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若干指定事宜除外。

(e) 向董事貸款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據此，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所載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160,000股。受限於股份拆細失效及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86,656,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計算建議更新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14,840,000股股份。

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此已大幅增加。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將可為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160,000股。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433,280,000股。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43,328,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可認購14,840,000股股份的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46%。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表揚其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建議授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股份拆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 爭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 查 文 件

以下文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就詮譯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並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0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中國事務之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充。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已於中國事務及業務發展以及業務擴充累積豐富經驗，並對多家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擁有資深經驗。胡先生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胡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敏女士(「林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女士被視為於58,800,000股股份(當中56,000,000股股份由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以及2,800,000股為於林敏女士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胡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陳永源先生(「陳永源先生」)

陳永源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永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永源先生曾於聯交所工作逾10年。陳永源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永源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永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陳永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永源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永源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永源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永源先生被視為於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予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永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

鄺女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代理人及授權代表。鄺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鄺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鄺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並曾分別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鄺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鄺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鄺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女士被視為於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429,160,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2,196,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其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38	0.96
五月	1.49	1.21
六月	4.51	1.33
七月	4.30	2.80
八月	5.78	3.83
九月	5.30	4.27
十月	4.50	3.90
十一月	4.10	3.61
十二月	4.28	3.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99	3.50
二月	4.50	3.00
三月	3.86	3.14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80	3.41

(5)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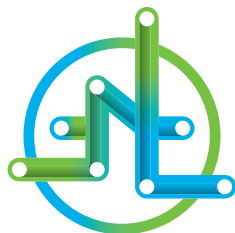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將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茲通告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拆細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及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發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拆細生效日期(定義見第4項普通決議案)。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10.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修訂：
 - (i) 於細則第2(1)條，「聯繫人士」之釋義應全文刪除；
 - (ii) 於細則第2(1)條，以下「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應加於「結算所」之釋義後：

「緊密聯繫人士」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細則第2(1)條，「本公司」之釋義將由以下釋義代替：

「本公司」 指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v) 完全刪除細則第16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6條取而代之：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v) 完全刪除細則第45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45條取而代之：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完全刪除細則第59(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59(1)條取而代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vii) 於細則第72(1)條，由上而下的第六行「於投票表決時」一詞應予刪除。

(viii) 完全刪除細則第100(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00(1)條取而代之：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在擔保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未普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型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完全刪除細則第101(4)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01(4)條取而代之：

「101. (4)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